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东〔2024〕88号

关于《东阳市玖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80万平方米木塑装饰墙板、230万平方米木塑地板、30万平方米木塑生态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阳市玖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守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阳市玖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80万平方米木塑装饰墙板、230万平方米木塑地板、30万平方米木塑生态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我局提出以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上同意环评意见，同意该项目在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画水镇王凡工业区万得福炊具以北原皓琛科技公司地块建设。项目达成后可形成年产280万平方米木塑装饰墙板、230万平方米木塑地板、30万平方米木塑生态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62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项目须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提高水的循环利用和重复使用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画水镇王凡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远期纳入画水镇竹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二）废气防治方面

项目配料粉尘、破碎粉尘和磨粉粉尘经“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不低于15m高空排放；挤出废气经“干式过滤+高压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不低于15m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2-93）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 （三）噪声防治方面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位置；对设备做减振处理，车间使用隔声效果好的材料；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防止人为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 （四）固废防治方面

做好源头分类、规范贮存。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润滑油、废

活性炭、废油、废过滤材料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各类设备的维护、检查，制定事故处理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处置各项措施，确保“三废”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危废得到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须委托有资质设计单位对环保处理设施进行设计。

你公司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函之日起60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抄送：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阳市应急管理局、东阳市市场监管局、东阳市统计局、东阳市画水镇政府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印发

---

